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次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關於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4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召開。唐雙寧董事長主持了本次股東大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關於在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通函」)，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6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4,273,579,00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3,821,546,58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52,032,427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2.001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1.032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9684%
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人數	17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782,394,547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6761%

本公司在任董事14人，9人出席了本次會議，董事武青、周道炯、張新澤、謝榮及霍靄玲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10人，4人出席了本次會議，監事牟輝軍、陳爽、王平生、吳俊豪、史維平及葉東海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蔡允革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傑、張華宇、馬騰、武健、伍崇寬及姚仲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的召開和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規定。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並對全部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679,095,000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擬於本次會議上提呈的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本次會議的監票、計票。

議案審議情況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雲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5,050,277,890 (99.9773%)	5,669,666 (0.0226%)	26,000 (0.0001%)	是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5,054,217,156 (99.9930%)	1,623,600 (0.0065%)	132,800 (0.0005%)	是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5,054,217,056 (99.9930%)	1,623,600 (0.0065%)	132,900 (0.0005%)	是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25,054,217,056 (99.9930%)	123,600 (0.0005%)	1,632,900 (0.0065%)	是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發佈的有關監管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¹就下列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投票情況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雲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02,859,065 (99.7944%)	1,627,700 (0.2023%)	26,000 (0.0033%)	是

高雲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有關高雲龍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15日

¹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A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 (1)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邱東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